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2088號

原告 毛正利
被告 蘇荷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德銘

被告 李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荷旅行社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壹拾貳元整。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蘇荷旅行社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蘇荷旅行社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仟陸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日透過被告李文文，向被告蘇荷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蘇荷公司）訂購由高雄小港機場出發至日本關西機場來回機票2張（下稱系爭機票），嗣於尚未出發之106年12月13日，原告即向李文文提出退票申請，系爭機票原價新臺幣（下同）22,000元，依蘇荷公司退票規則約定，扣除華航公司手續費1,000元，及旅行社手續費1,000元後，每張機票應退款2萬元，然原告僅收到每張機票退款17,194元，顯與蘇荷公司所規定之退票規則不符，每張機票尚短少2,806元，共應退還原告5,612元。原告並不知道蘇荷公司係另委由東○旅行社開票，亦不知另有刷卡手續費，縱有此部分之費用亦應由蘇荷旅行社自行負擔，而東○旅行社退款予蘇荷公司時，係開立受款人為李文文之支票，足徵李文文與蘇荷公司乃為合夥關係，其等自應負連帶責任，爰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及蘇荷公司退票規則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12元。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票係蘇荷公司委由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

01 開票，東○旅行社退款給蘇荷公司之票價是每張17,194元，
02 被告已全數退還與原告。蘇荷公司退票規則上所載「航空公司
03 手續費、罰金」都是票務公司即東○旅行社向公司收取，
04 退票時東○旅行社及航空公司都會扣取一筆罰金，至於原始
05 票價22,000元，與東○旅行社之報價18,694元之差價，是公
06 司之利潤，消費者接受公司的報價後若要退費，公司本可向
07 消費者收取利潤，因為蘇荷公司是實體店家，會有較多的後
08 續服務，公司的報價一定比網路貴，也跟消費者自己去跟航
09 空公司訂票不同，當初也有跟原告配偶說明現金及刷卡之價
10 格，是原告自己選擇要刷卡。而李文文只是蘇荷公司員工，
11 東○旅行社票款本來支票之受款人是蘇荷公司，因考量原告
12 是李文文的客戶，才將支票受款人改成李文文，讓李文文直
13 接拿現金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於106年12月1日透過李文文，向蘇荷公司訂購
16 系爭機票，嗣於尚未出發之106年12月13日，原告即向李
17 文文提出退票申請，系爭機票原價22,000元，蘇荷旅行社
18 僅退款每張機票17,194元等節，業經原告提出Line對話記
19 錄、蘇荷旅行社信用卡繳款確認單、中○航空訂位資料、
20 蘇荷公司退票規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
2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蘇荷公司退款規則退費一節，則為被告
23 所否認，並以前詞辯解。經查，蘇荷公司國際機票退票規
24 則中約明「【全程未使用的機票】原購票金額－航空公司
25 退票手續費、罰金－本公司服務手續費{短程線1000元/
26 長程線2000元}＝退還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
27 ，均為兩造所不爭執，當屬原告與蘇荷公司就系爭機票訂
28 購之契約內容，則被告辦理退票，自應依前揭退票規則所
29 載之方式進行退款。而系爭機票係蘇荷公司向東○旅行社
30 訂購，東○旅行社係以原始票價18,694元，扣減航空公司
31 手續費1,000元與該公司手續費500元後，將餘款17,194

元退還給蘇荷公司，有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07年11月22日東旅高分字第201811280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可知航空公司就系爭機票所收取之手續費為1,000元，則依前揭蘇荷公司退票規則所載，系爭機票屬於短程線之全程未使用機票，退費金額之計算即應為22,000元，扣減航空公司手續費1,000元，及旅行社手續費1,000元後，每張機票應退款2萬元，蘇荷公司僅退款17,194元，每張機票尚短少2,806元【計算式：（2萬-17,194元）×2=5,612元），是原告請求蘇荷公司應給付原告5,612元，即有理由。至於原告另主張李文文與蘇荷公司為合夥關係，亦應連帶負責云云，然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契約約定為限，而蘇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蘇德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其上未載明蘇荷公司屬合夥團體，至於東○旅行社將退款支票之受款人填載李文文，亦無從證明蘇荷公司與李文文間為合夥團體，是原告就上開款項另請求李文文連帶債務之責，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被告雖以公司本得收取相當之利潤，且應扣除刷卡手續費，退票時東○旅行社及航空公司都會扣取一筆罰金，被告已將東○旅行社之退款全數交給原告云云。惟查，消費者向旅行社訂購機票，如需退票應給付相當之手續費，乃屬一般消費者及原告所知悉且予以認同之事項，僅係手續費之多寡及應如何計算，本應依各該旅行社所定退票規則之約定履行，俾利消費者在選擇欲向何人訂購機票時，作為參酌之因素。原告選擇向蘇荷公司訂購系爭機票，無論係因何種因素所為，當認其已接受蘇荷公司每張機票22,000元之報價，此時被告即可以收取其向其他票務旅行社訂購之價差，作為自身之利潤（以本件為例，東○旅行社向蘇荷公司收取之票價為18,694元，價差3,306元），然此乃係以原告已實際使用系爭機票為前提。而系爭機票既未使

01 用而經原告申請退票，被告不可能獲取與已使用完畢之機
02 票相同之利潤，本屬當然。至於有關被告在接收消費者訂
03 購或進行退款事宜所支出之勞費，如有退票情形，本已列
04 入前述退票規則中之「旅行社服務手續費」計算，被告如
05 認為其有較佳之服務應收取較高之費用，或有委由其他票
06 務旅行社開票之費用支出、或另有刷卡手續費等事由應轉
07 嫁由消費者負擔，而欲收取較高之服務手續費，亦應明文
08 記載於票退規則中，以供消費者在訂購前可資比較、選擇
09 ，則蘇荷公司退票規則既僅記載應扣除「航空公司退票手
10 續費1000元」、「本公司服務手續費短程線1000元」，未
11 將票退時遭東○旅行社收取之手續費及刷卡手續費等項目
12 臚列其上，則此等項目自應由被告自行吸收，而應不轉嫁
13 由原告負擔，是被告前揭抗辯，均不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機票之法律關係及蘇荷公司退票規
15 則，請求蘇荷公司應給付5,612元，依法洵屬有據，自應准
16 許，至於請求李文文連帶負擔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2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1 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
27 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王芷鈴